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冠宏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5
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20號被告林冠宏詐欺等案件，移送臺
灣橋頭地方法院與該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5號刑事案件合併審
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
定有明文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
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
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
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另涉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819號、第14268號追加起訴，現
繫屬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案號：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5
號），迄未審結等情，有該案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該案與本案核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
件。經被告具狀聲請就本案移送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合併審
判，經本院詢問該院承辦股是否同意本案移由該院合併審
判，據該院表示同意，有本院函文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
年9月27日之函文在卷可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院113年度
審金訴字第1320號案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與上開案件合
併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1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都韻荃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5

書記官 史華齡